

十三、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承担类似业绩（省级）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本级) 2023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15 标段-24 标段)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34 万
2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0.6 元/头份
3	2023 年动物疫苗采购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84 万
4	2023 年河北省动物强制免疫疫苗和牲畜耳标采购项目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300 万
5	江苏省 2023 年度畜禽疫苗政府采购项目项目	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0.6 元/头份
6	2023 年自治区本级动物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二)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440 万
7	2023 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204.4 万
8	陕西省 2024 年猪口蹄疫等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	0.4 元/头份
9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羊小反刍兽疫疫苗采购	湖南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203.84 万
10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0.6 元/头份
11	2024 年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强制免疫疫苗和牲畜耳标招标采购项目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360 万
12	2024 年自治区本级动物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二)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102.8 万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2023年吉林省

中标通知书

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对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本级）2023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15 标段-24 标段）（项目编号：HC-JLZB-2022-599-19）进行了投标。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定，确认贵公司中标。

请贵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尽快与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本级）联系，签署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

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元整

（¥：234 万元）

特此通知。

采购人：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本级）

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

吉林省 2023 年疫苗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C-JLZB-2022-599-19

需方：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供方：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2 年 12 月 09 日（以中标结果公示期计）需方公开招标结果，经供需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信息

货物名称	包装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头份/瓶	万头份	元/头份	万元
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	50、100 大小包装按需配置	600	3900.00	234.00

金额（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元整

二、质量标准

农业农村部部颁标准（如供方货物质量标准高于部颁标准，则执行企业标准）。

三、发货时间、交货地点、收货单位

供方根据吉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电话或传真通知要求，将需方所需指定品种、数量及规格货物在指定时间内送（发）往指定收货单位。

四、结算方式

供需双方依据吉林省 2023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中标情况签订合同，作为结算凭据，货款由需方支付。经收货单位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视为实际发货数量。合同数量与供方 2023 年全年实际发货数量

之差，视为省级 2023 年度待存数量。如供方对两种及以上货物中标，需方有权根据货物种类、单价，并按照金额总量控制原则，对供货种类、数量及相应产生的待存数量进行适当调整，不再重新签订合同。

五、产品包装及运费承担

运杂费由供方负责。产品包装采用国标。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时，供方应使用冷藏车将货物运输至指定收货单位（地点）；少量发货时，供方也必须采取有效保温措施，保证货物在规定的温度条件下运输。

冻干苗必须随疫苗同时提供足量专用稀释剂。

六、保险

本合同交货方式为供方代运，如遇出险（货损、货差等）情形，由收货单位向承运方索取货运记录和票据，并采用特快专递方式邮寄至供方指定地点。供方凭货运记录及保险单正本，于 20 日内向当地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

七、验收

收货单位应按照供方提供的送货清单和招标有关承诺，逐件核对货物外包装印制的产品名称、包装规格、生产日期等信息，核对无误后，应向供方提供验收单（签字盖章）。如收货单位提出货物存在数量或质量方面问题，务必于到货之日起 7 日内书面告知吉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及供方，并配合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供方负责收集整理收货单位的验收单（签字盖章），作为吉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查验凭据。

八、质量责任

供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及相应服务应符合招标公告及投标文件承诺。在货物使用过程中，确因质量问题导致的动物应激反应死亡、其它意外情况及投诉等，供方应于 48 小时内派员赴现场调查解决，相应补偿金应于

1 个月内兑现。

需方有权对供方供应的每一个批次货物进行抽样送检和免疫效果评价，综合判定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要求的，有权主张退货或中止合同，并将具体情况上报相关部门。

九、培训

供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及需方、收货单位需求，向相关防疫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培训发生的聘请讲师、食宿等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原则上不超过供方承诺比例。培训可由供方自行组织，也可委托至有关单位或机构代为执行。根据需方需求，供方应提供一定数量的配套检测试剂和应对免疫副反应急救药品。

十、纠纷解决

如供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正常供货，需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其余事项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争议解决地为需方当地法院。

十一、违约责任

订立合同后，如农业农村部对特定品种强制免疫用疫苗的菌（毒）株进行调整，供方须按等价原则对相应货物进行调整；根据需方防疫工作实际，经双方协商，货物可按等价原则进行相应调整；根据需方需要，可在供方代为存储部分疫苗，需方要求发货时，供方应提供最新生产日期的货物。以上行为不属于违约行为。

其它条件供需双方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凡因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供方、需方各执一份，未经协调一致，不得擅自变更。

需方：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486号
邮编：130000

电话：0431-88906672

传真：0431-88906672

开户行：建行人民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22001340100058026503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供方：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工业园牧羊路15号

邮编：225217

电话：0514-85106687

传真：0514-85106687

开户行：江苏银行扬州润扬支行

银行帐号：01000140200003832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成交通知书

谈判编号：豫财竞谈-2023-3

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参与我公司承办的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过程中，经评审，被确定为成交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交内容

包 G(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 (Clone9 株+AV41 株))：
成交单价为 0.6 元/头份。

二、合同签订信息

请贵方持本成交通知书速与采购方联系商谈合同内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请携带成交通知书、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三、合同付款信息

请成交人持合同、验收资料和发票向采购方申请付款办理。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小反刍兽疫疫苗订购合同书

签订日期：2023年3月7日

签订地点：郑州

本合同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以下简称“需方”）与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向需方提供2023年所需的疫苗。实际发货数量和疫苗种类以实际采购单位的通知为准。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需方有权对供方供应给需方的疫苗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和免疫效果监测，并有权对供方的生产条件及所用的原料进行监督，如发现其产品质量或免疫效果检测不合格或有违法违规行为，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双方发生争议，由郑州市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4.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保证产品从出厂到收货单位全程为“零”暴露无间断按疫苗运输贮存所需温度等条件储运，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5. 供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培训方案开展技术培训活动。

6.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1 招标文件；

6.2 供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6.3 中标通知书；

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7.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在合同期内，如遇政府采购和免疫政策变化，将按新政策执行。在合同期内，如国家对疫苗毒株有政策性调整或我省疫病流行情况和防疫需要，采购产品可做相应的调整。

8. 货物及价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疫苗名称	规格	交货货物有效期	备注
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Clone9株+AV41株)	50头份/瓶 100头份/瓶	不低于8个月	/

9. 付款条件

付款时中标人需提供企业发货清单和发票、疫苗接收单位验收单，到各实际采购单位申请付款。

10.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中标人接到实际采购单位下达的供货通知后即时响应，并在 4 天内送至实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河南省内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需方执肆份，供方执壹份。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单位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27 号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据洁

电 话：0371-65917082

传 真：0371-65917082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国药集团扬州

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工业

园牧羊路 15 号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张伟

电 话：3083611144

传 真：0514-85106687

开 行：江苏银行扬州润扬支行

账 号：0100040200003832

税 号：91321003761045430N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动物疫苗采购（GXZC2023-G1-000601-KWZB）
中标通知书

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就 2023年动物疫苗采购（GXZC2023-G1-000601-KWZB）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截标、评标，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 6 分标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内容：2023年动物疫苗采购 1 项。

中标总金额：捌拾肆万元整（¥840,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771-314984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婷；

联系电话：0771-2023873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3 年动物疫苗采购

合同编号：11N6648139012023604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方（乙方）：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3 年 5 月 2 日

目 录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需求
4. 投标函
5. 开标一览表
6.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7. 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承诺
8. 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9. 售后承诺清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6648139012023604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3]3360号-005

供应商（乙方）：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GXZC2023-G1-000601-KWZB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2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小反刍疫苗活疫苗	威克生物	50头份/瓶或100头份/瓶	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80	万头份	3000.00	84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拾肆万元整（小写）840000.00

2. 合同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含税价格，应包括货款、疫苗稀释液、运至最终目的地运输、储存、搬运、保险以及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一切费用（包括差旅、培训、疫苗使用效果监测、免疫应激反应处理、死亡畜禽补偿、免疫失败引发疫情时应急处置及确保疫苗质量及使用效果的其它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并自行确定。但符合货物运输环节质量保障及管理要求。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并自行确定。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乙方接到采购人供货需求通知3日内，乙方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及时送达，送货时应提前2日通知采购人（含各市、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接货准备，提前或延期到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交付地点：广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14个市及所属的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体在签订合同后另行约定。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合理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和乙方商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有效期为 24 个月，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有效期应保证在 18 个月以上。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招标时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在合同履行中，如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付款方式：

2.1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2.2 每批次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按批次支付中标人对应货款，直至累计支付合同金额的 90%；

2.3 中标人提供完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付清尾款，即合同金额的 10%；

2.4 中标人在每次请款前，应将相关材料提交采购人，并自收到货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交纳。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由中标人按规定的金额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履约完毕，由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

4.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6）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履约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转包。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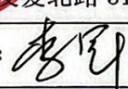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投标函；
4. 开标一览表；
5.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8→1→2→3→4→5→6→7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5月12日	乙方（章）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北路 51 号	单位地址：扬州市邗江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144183	电话：0514-8510668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扬州润扬支行
账号：20015701040000032	账号：J31200003954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512

中标通知书

编号：HBCT-230247-006 小反刍兽疫疫苗品种

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在为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 2023 年河北省动物强制免疫疫苗和牲畜耳标采购项目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为小反刍兽疫疫苗品种中标人，供应采购人小反刍兽疫活疫苗。中标数量：1000 万头份；中标单价 0.3 元；中标总价 3000000 元（大写：叁佰万圆整），交货期：分期分批供货，在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 2 天交货。

请贵公司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采购人：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代理机构：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河北省动物强免疫苗采购合同

甲方：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投标人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中标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头份/瓶）	承诺效期（月）	数量（万头份）	单价（元/万头份）	金额（万元）
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Clone9株+AV41株）	50、100头份/瓶	18	1000	3000.00	300.00
合计（合同总价款）：¥3000000.00					
合计（合同总价款）（大写）：叁佰万元整					

2. 本合同标的中标数量为采购最高限量，实际采购不得超过中标数量，结算以实际采购量据实支付。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将货物按照产品运输要求，送达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方（辖区内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一切费用。包括：

（1）生产费用：包括制造、封装、检验货物等出厂前的所有费用和
各种税费等；

(2) 运杂费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测费、试验费等；

(3) 售后服务费用：技术培训、免疫效果跟踪检测等伴随和延伸服务费用。

(4) 其他：布病企业每万头份布病疫苗配套赠送防护手套不少于 20 双。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招标投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 中标产品一览表；
3. 技术规范及要求响应表；
4. 投标承诺；
5. 服务承诺；
6. 中标通知书；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
2. 乙方提供的每批强免疫苗均应为合格产品，具有批签发证明文件，技术规范及要求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要求 and 所附的“技术规范及要求响应表”相一致，效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乙方应保证疫苗经过正确方法和规定剂量注射使用后，在其免疫周期内达到国家规定的免疫效果。



4.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疫苗验收使用之日起，不低于产品有效期的70%。

5. 根据国家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疫苗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疫苗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6.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检测试剂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并能够满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方）使用要求。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方）在使用疫苗、服务、培训和检测试剂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和疫苗的特殊要求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保温、防潮、防震、防野蛮装卸、防变质和防交叉污染，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方）。由于包装和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详细的装箱货物清单、使用说明书和质量合格证。

3. 疫苗运输过程必须在符合疫苗贮存温度条件下，全程冷链运输，并有详细记录。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方）交

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方）指定。

2. 乙方应在货物启运后 2 小时内，以传真和电话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的使用方。如因乙方原因延误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甲方分期分批供货要求规定的品种、数量、规格和技术指标要求，并提供同批次货物加盖乙方公章的批签发证明文件和全程冷链运输记录。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方）有权拒收货物。

4.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品种、规格、数量、效期、合格证、产品说明书、批签发证明文件、全程冷链运输记录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投标承诺的售后服务，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七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乙方在合同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的使用情况实施全天候的技术支持和跟踪服务，在疫苗注射完成并达到规定产生有效免疫力时间后，抽样检测，确定注射疫苗后的抗体浓度达到有关规定标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注射疫苗后，如出现大规模不良反应，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专

业技术人员达到现场，进行采样、分析和解决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八条 质量责任

1. 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引发的投诉问题和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予以赔偿。

2. 对于注射疫苗而引发的动物过敏反应或导致的死亡，由乙方按投标书承诺相关内容予以处理。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每季度末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甲方审核无误按程序审批后据实拨付款项：

(1) 乙方开具的发票；

(2) 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方）人员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验收单。

3. 在不超过中标数量范围内，甲方按实际采购数量据实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5%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对因不能交付货物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

货款总额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甲方分期分批供货要求规定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应承担的责任，不受本合同期限限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后，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

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凡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财政厅政府采购处一份。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盖章） 乙方（供应商）：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代表：杨拥军

乙方代表：李海松

电话：

电话：0514-86106687

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5、2023年江苏省

中标通知书

致:[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本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 JSZC-G2023-118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畜禽疫苗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分包 5 的中标供应商。

合同编号：JSZC-G2023-118-5-2

中标金额：零元陆角整 人民币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政务中心二期 3 楼南区

电话：025-83668526

传真：025-83668500

备注：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JSZC-G2023-118-05-02)

项目名称：江苏省 2023 年度畜禽疫苗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G2023-118

甲方：（买方）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乙方：（卖方）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省 2023 年度畜禽疫苗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	备注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或含小反刍）	元/头份	0.6	/

供货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合同金额

具体数量以市、县用户书面发货通知为准，市、县用户根据收货数量据实结算资金。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产品最终交到使用方的有效期在 7 个月（疫苗有效期为 12 个月的）和 11 个月（疫苗有效期为 18 个月的）以上（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接供货通知后五日内发货；

9.2 交货方式：按照各类疫苗的具体要求，采用冷链运输的交货方式，确保疫苗质量。

9.3 交货地点：市、县用户收货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货物送达后，由收货人逐一清点无误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有效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市、县用户与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市、县用户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

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市、县用户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市、县用户指定现场研究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市、县用户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应及时验收，收货时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等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经初步验收后的签收产品，如基层动物防疫人员在使用过程中提出质量等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时，产品收货单位应实施复核，必要时可按规定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对产品进行质量抽检，并视检测结果依规处理，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市、县用户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市、县用户。

13.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市、县用户使用前，需由乙方提供相关技术培训，并在使用的前三个月为市、县用户提供必要的协助，直到符合有关要求，市、县用户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市、县用户可申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密封运输防护、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市、县用户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随配附件和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 48 小时前通知市、县用户，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市、县用户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市、县用户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市、县用户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市、县用户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市、县用户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市、县用户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市、县用户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或市、县用户支付订购货物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或市、县用户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市、县用户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2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6263455

甲方：江苏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3633155

乙方：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5106687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6、2023年内蒙古

2023/3/21 15:49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S-G-H-230062

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23年03月20日就 2023年自治区本级动物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二）（项目编号：NMGZCS-G-H-230062）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2
中标合同包名称	小反刍兽疫疫苗（含稀释液）联苗（1）
中标金额(元)	14,40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仟肆佰肆拾万元整	



内蒙古公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1日



18

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疫苗采购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动物强制免疫疫苗采购（二）

项目编号：NMGZCS-G-H-230062

备案文号：项目流水号[2023]01632 号

供货企业：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

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疫苗采购供货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备案文号：项目流水号[2023]01632 号

项 目 编 号：NMGZCS-G-H-230062

合 同 编 号：NMGHT2023018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并遵循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动物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NMGZCS-G-H-230062）、响应文件和中标公告中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资金来源和付款方式

（一）项目资金来源。

预算内（），预算外（），自筹（）。

（二）付款方式。

财政直接支付（），单位直接支付（）。

二、疫苗种类、规格、单价、数量、金额

种 类	规 格	单 位	单 价 (元)	数 量	金 额 (元)
小反刍兽疫疫苗 (含稀释液)	50 头份/瓶、100 头份/瓶 每头份疫苗含有山羊痘弱毒病毒 $\geq 10^{3.5} \text{TCID}_{50}$	头份	0.3	48000000	14400000
合计金额	(大写)：壹仟肆佰肆拾万元整				¥：14400000

注：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采购疫苗费用和售后服务费、运费、装

卸费等伴随服务的相关费用及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除上述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三、质量标准及责任

(一) 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疫苗是最新或最佳的原材料生产，完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格及农业农村部批准的标签、说明书及甲方提出的其它要求，并保证疫苗在低温贮藏条件下运送，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任何质量问题负责。交货时疫苗有效期应在9个月以上。如国家制定新的标准，按新标准执行。乙方对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的任何质量问题负责。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做质量检验，检验结果不符合产品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二) 乙方应对疫苗使用地区提供技术培训、免疫抗体监测、疫苗冷藏保存等售后服务。

(三) 乙方提供的疫苗出现疫苗不良反应引起牲畜(禽)死亡的，由乙方按照当地市场实时价格在15个工作日内赔偿使用单位(个人)直接和间接产生的全部损失。

(四) 免疫后的动物在免疫保护期内发生疫情时，乙方接到甲方或用货单位(个人)通知后24小时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调查核实情况，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及全部处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死亡动物赔偿、封锁、扑杀、消毒等控制疫情的各项支出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五) 如果国家统一变更疫苗毒株，疫苗标准按当年变更毒株疫苗执行。

(六) 鼓励乙方积极尝试购买保险，将疫苗副反应引起牲畜死亡损失纳入保险赔偿。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的“内蒙古兽医信息化管理系统政务平台”订单发出后 10 个日历日内，将疫苗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具体交付时间以收货单位出具的收货凭证为准。

五、货物验收

(一) 乙方保证所供应疫苗有效期在 9 个月以上（自交付日起算）；同时应当在货物交付时向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提供《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复印件、疫苗在运输过程中温控记录等；产品说明书内注意事项与瓶签说明必须一致。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按疫苗质量标准和货物的具体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物验收，重点核验货物的包装、规格、数量、随货单据等，并出具《动物强制免疫疫苗接收单》。货物经甲方或指定的收货单位现场实物验收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或指定的收货单位有权拒绝接收并立即通知乙方，乙方认可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对货物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为甲方更换货物并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二) 指定收货单位接受货物后，在疫苗有效期内经核验或

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该批疫苗不符合要求的，于发现问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疫苗，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按照甲方的“内蒙古兽医信息化管理系统政务平台”账单，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与应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和甲方或指定收货单位加盖公章的《动物强制免疫疫苗接收单》，经甲方核对，确认无误后，办理支付疫苗款。乙方交付有效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二) 如剩余疫苗在乙方处储备，甲方先支付货款，乙方按甲方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发货。

(三) 甲方使用人民币支付货款。

(四) 乙方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乙方名称：国药集团扬州康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名称：江苏银行扬州润阳支行

乙方账号：01000140200003882210010937383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以上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上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

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账户被注销或被查封、冻结，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五) 甲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乙方收到国库集中支付机构支付的款项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因履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中标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确认到账后签订合同。乙方需向甲方交纳采购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贰仟元整(计小写: 432000元)，履约保证金待甲方确认全部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后全额退还。

若乙方不能如期供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二) 乙方逾期向甲方指定收货单位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付货物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三) 如乙方出现擅自更换疫苗，使用其它公司（厂）的疫苗代替等不诚信行为，甲方及用货单位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供应合格货物并按照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退货，甲方要求乙方重新供货的，乙方应按要求重新供货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退货通知之日起 2 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并按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退货通知之日起 2 日内自行收回退货，逾期收回视为乙方放弃该退货的所有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程序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均有权拒付未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退回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六) 非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回已交付货物。甲方要求乙方收回已交付货物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自行将货物从甲方指定地点运回，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逾期收回货物的，视为乙方已放弃该货物所有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供货合同达成补充协议。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采购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本采购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各执一份。



采购人（签章）：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
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昭乌达路 412 号
邮编：
010020

电话：
0471-434272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大学路分理处
银行帐号：
05500601040000036

供应商（签章）：
国药集团扬州威克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扬州市牧羊路 15 号
邮编：
225127

电话：
0514-85106687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扬州润扬支行

银行帐号：
01000440200003832



2023年4月1日

中标通知书

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2023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3-007）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推荐，贵公司被确定为本次采购项目包4的中标人，中标单价：0.28元/头份；交货时间：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和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交货。

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你方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0日



中标人联系人：周玉双

中标人联系电话：18752783285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3-007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全省春季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CD-2023-007+包4-3

合同金额（人民币）：204.4万元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农业农村厅（盖章）

中标人（乙方）：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3年03月09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03 月 09 日“2023 年全省春季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3-007）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诚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1、小反刍兽疫活疫苗、小反刍兽疫二联活疫苗均可参加投标。 2、规格：包装为 50 头份/瓶、100 头份/瓶。 3、贮藏与有效期：-20℃以下保存，有效期 24 个月。 4、使用安全、无不良反应，有效期为 12 个月。 5、每头份小反刍兽疫弱毒病毒含量≥10 ³ TCID ₅₀ 。 6、交货时有效期在 10 个月以上。 7、必须配与疫苗等量的稀释液。	70 万头份	0.28 元/头份	2044000 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肆万肆仟元整（大写）2044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甲方指定时间交货；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合同及发票（完税价），待防疫工作结束后支付货款。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

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中获知的甲方工作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因乙方泄露甲方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损失予以赔偿，并保留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中无争议的部分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在原合同规定的基本原则和精神下，签订补充规定。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第一条列举的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依据。

甲方（盖章）：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盖章）：国药集团扬州威克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印]

[手印]

[手印]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扬州润扬支行

经办人：

账号：01000140200003832

地址：西宁市交通巷四号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15号

联系电话：0971-6125442

联系电话：0514-85106687

签约时间：2023年04月03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李礼山

时间：2023年5月26日



8、2024年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DZC2024-025

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于 2024年02月28日就 陕西省2024年猪口蹄疫等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4-025）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9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羊小反刍兽疫疫苗（或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汉中、安康、商洛、延安）
中标（成交）金额（元）	0.40
合计金额（大写）：肆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9〕93号）的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一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sefvcn/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供货合同

陕西省 2024 年猪口蹄疫等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购货单位（甲方）：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

供货单位（乙方）：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为增强甲乙双方的履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招标文件之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2024 年免疫所需疫苗产品及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目的

1.1 甲方为采购 2024 年猪等强制免疫所需疫苗产品及服务，依法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SDZC2024-025 第 9 包），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确定乙方投标的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产品中标。基于招标及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本采购合同，并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2 双方确认，本次招标过程中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文件；(3)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SDZC2024-025 第 9 包）及招标文件澄清文件；(4)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附件和/或补充协议。

双方确认，本合同内容所约定事项如与上述文件内容构成修改的，均以本合同为准，如有不一致的，亦应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二、合同数量及金额

包号	疫苗名称	单价（元/头份）	服务范围
9	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	0.4	汉中、安康、商洛、延安

三、付款条件

供货结束后，乙方供货具体数量补充说明，经甲方确认后根据货物验收单、检验报告和发票，到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或乙方实际供应疫苗的市区行政区域相应机构申请付款。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中标企业在与中标所对应市区联系人联系后，将其所需疫苗按照指定时间送至指定地点。

货物运输要求：疫苗应按规定要求全程冷链贮存、运输全过程应当处于规定的贮藏温度环境下。运输过程中每隔 2—3 小时检查并记录温度，严防日光曝晒；没有按要求进行冷藏运输或没有按规定进行温度记录或没有提供温度记录的，拒绝签收。

五、验收

1. 收货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供方提供疫苗清单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一份）。

3. 收货单位现场验收，签收单由收货单位经手人签字、单位盖章生效；

4. 货物出现以下情况视为产品质量不合格：

(1) 货物无标签，没有标明产品名称、批准文号、批号、注册商标、防伪标签（二维码）、规格、用法与用量、贮存条件、失效期、企业名称等；

(2) 货物无使用说明书，或没有注明货物名称、主要成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注意事项等；

(3) 兽药监察机构按现行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进行安检或效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标准的。

5. 供货企业的企业产品标准应优于或等于国家标准。

6. 货物包装要求：

货物包装、运输等严格按国家和农业部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货物瓶签内容完整（包括货物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失效时间、企业名称）。

六、售后服务

1. 承诺免费配送所投疫苗相应的诊断及抗体检测试剂，中标后与采购人协商试剂配送具体方案。

2. 免费提供集中培训及区域培训，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有具体细化方案。



3. 供货商必须提供质量可靠的生物制品。货物在有关市、县、乡使用过程中，若发现质量问题或因注射疫苗造成畜禽异常死亡或经济损失的，经省、市联合调查确认通报供应商，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核实，一经核实后应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时派人到场的视为认可。

4. 疫苗应按期送达，提前或延期到货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 如因免疫失败，导致疫情暴发，双方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经权威部门确认是由货物质量原因造成的，供应商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6. 疫苗如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报后能立即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调查处理。

以上投标人的所有售后技术服务承诺，必须在中标后严格履约，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七、货款支付

甲方根据合同履行期内实际使用数量，按照中标单价据实结算货款。甲方根据乙方与甲方指定的使用方双方盖章后的收货证明和甲方开具的发票、出库证明，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付款。

八、违约责任

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如果供货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和数量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单位报上级后，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货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以在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

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

十三、合同份数

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省动物卫生

与屠宰管理站

单位地址：西安市未央路28号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029-86289356

邮政编码：710016

签订日期：2024.3.13

签订合同地点：西安市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国药集团扬州威克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扬州市牧羊路15号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满都拉图

电 话：0514-85106687

邮政编码：225217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扬州润扬支行

帐 号：01000140200003832

签订日期：2024.3.8



9、湖南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中标通知书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编号:HNSZZFCG-2024-0005A

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我中心组织的 2024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羊小反刍兽疫疫苗采购 采购活动(采购计划编号：湘财采计[2024]000014号 采购代理编号：HNSZZFCG-2024-0005A)。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内容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你单位应与采购人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相关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贺用权 联系电话：13755069766

投标授权代表：王慧明 联系电话：13607167711

附： 中标内容一览表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成交金额(元)	交货期(服务期)
HNSZZFCG-2024-0005-01A	2024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羊小反刍兽疫疫苗采购	1	2038400.00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送达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24小时送

(具体采购要求及合同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00014)

政府采购疫苗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湖南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乙方(中标单位): 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湘财采计[2024]000014的公开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动物疫苗购销协议:

一、货物名称及其型号、配置等技术要求和货物总价款见下表:

包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小大写)
1	羊小反刍兽疫疫苗	407.68	万头份	贰佰零叁万元捌仟肆佰元整(¥2038400元)
			合计	贰佰零叁万元捌仟肆佰元整(¥2038400元)

以上动物疫苗采购款包括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冷藏、搬运和售后服务等费用。

二、质量保证及验收:

(一)验收标准:《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第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或农业部修订发布的相应疫苗的制造及检验规程、质量标准及通知要求、疫苗采购合同。

(二)保质期:为疫苗送达市州、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验收入库时,疫苗有效期在8个月以上,在保质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更换同品种、同规格的产品。如乙方不能及时协商解决,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定点疫苗生产企业予以替换,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产品规格:50头份/瓶、100头份/瓶,其中所提供的50头份/瓶规格的产品所占比重不得低于70%。

(四)包装要求:外包装、瓶签美观,且瓶签内容完整(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规格、用法与用量、贮存条件等)。

(五)产品验收时出现以下情况时,视为产品质量不合格,对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及时报告甲方。

1、包装箱(盒)无粘贴标签及未附使用说明书,或标签说明书未注明产品名称、批号、规格、运输和保管注意事项(如防晒、防冻、防破碎等标志)、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注意事项等;

2、外观检查。产品压盖不紧、容器有破漏,内有絮状物、霉团等异物、破乳、分层、变色、变质等;

3、乙方运输过程中没有全程使用冷藏运输并同步用温度记录仪记录的,或运输工具内温度记录仪记录的温度与规定温度不符的,或未按规定冷藏设施运输送货的或者交货时冷藏设施内温度超过规定条件的,各市州、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有权拒收,并报告甲方;

4、兽药监察机构按《质量标准》进行检验,不符合要求的。

(六)乙方在送货时,必须同时出具该批次疫苗的检验报告或中国兽药药品监察所的批签发报告,并送甲方备案;如乙方不能提供该报告,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三、产品运送:

(一)交货时间:乙方接到市州兽医管理部门《湖南省强制免疫疫苗调拨通知单》后,七天内送达指定的地点,紧急需要时在24小时内交货。乙方在疫苗启运前,必须提前两天通知收货的市州、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作好收货准备。

(二)交货方式:乙方或委托有资质的运输企业将产品冷藏(-20℃)送达交货地点后,由市州、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政府采购动物疫苗验收结算书》,验收不合格的,市州、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有权拒收。

(三)产品送达地点:全省14个市州、125个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或其指定地点。

四、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五、付款条款:甲方凭相关市州兽医管理部门出具的《政府采购动物疫苗验收结算书》及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据实结算付款;2024年底前支付不超过货款总数的95%,余下的5%作为疫苗质量保证金,在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

六、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协助省、市州、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开展疫苗质量监测、免疫效果监测及评价等工作。

(二)乙方根据湖南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下达的疫苗计划,按照乙方供应疫苗免疫牲畜数0.1%的比例,为市(州)或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提供口蹄疫免疫抗体监测所需的检测试剂。

(三) 乙方应主动协助使用疫苗的市州和县市区开展疫病防控等技术培训。

(四) 若疫苗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更换同品种、同规格的产品。

(五) 免疫牲畜出现异常情况处置约定：

- 1、免疫牲畜出现一般性免疫副反应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市州兽医部门和免疫副反应发生地兽医部门对发生免疫副反应的牲畜进行救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适当补偿。
- 2、在免疫疫苗后引起较大规模免疫副反应、不良反应，出现羊 30 头以上发病或死亡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协助当地兽医部门开展调查，对事故责任进行分析，确认为疫苗质量引发的事故，乙方应先行赔偿养殖场（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再与甲方或使用疫苗的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协商具体赔偿金额等善后事宜。
- 3、疫苗免疫后出现免疫失败，暴发疫情等情形，乙方和甲方双方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乙方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六) 理赔时间：
乙方须在事故确认后 1 个月内，将相关补偿金汇至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指定受损失养殖场户的账户。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延期交货，每延期 1 天，按延期交付的货物总额 5% 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延期交付的货物总额的 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质保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养殖场（户）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 乙方所提供的疫苗质量或包装等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或发现有更换情况的，使用疫苗市州、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有权拒收，且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监督准则：乙方将动物疫苗送达指定的市州、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后，接收疫苗的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政府采购动物疫苗验收结算书》，上报相关市州兽医部门；市州兽医部门根据接收疫苗的市州、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动物疫苗验收结算书》及乙方送货清单，汇总出具《政府采购动物疫苗验收结算书》经乙方汇总并出具发票后一并报甲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不得出具《政府采购动物疫苗验收结算书》。

九、因国家强制免疫政策调整，对使用的疫苗品种有新的规定时，乙方应及时按照农业农村部门批准的最新生产和检验规程提供合格的疫苗，并在合同供货期内保持供货价格不变。

十、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按招标文件充分协商执行，如协商不成，发生争议并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定。

十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

单位全称：湖南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单位全称：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

开户行：

账号：

2024 年 3 月 29 日

10、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中标通知书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谈判编号：豫财竞谈-2024-1

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参与我公司承办的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过程中，经评审，被确定为成交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交内容

包 6(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 (Clone9 株+AV41 株))：
成交单价为 0.6 元/头份。

二、合同签订信息

请贵方持本成交通知书速与采购方联系商谈合同内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请携带：成交通知书、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三、合同付款信息

请成交人持合同、验收资料和发票向采购方申请付款办理。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4 年 2 月 2 日



小反刍兽疫疫苗订购合同书

签订日期：2024年2月5日

签订地点：郑州

本合同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以下简称“需方”）与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向需方提供2024年所需的疫苗。实际发货数量和疫苗种类以实际采购单位的通知为准。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需方有权对供方供应给需方的疫苗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和免疫效果监测，并有权对供方的生产条件及所用的原料进行监督，如发现其产品质量或免疫效果检测不合格或有违法违规行为，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双方发生争议，由郑州市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4.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保证产品从出厂到收货单位全程为“零”暴露无间断按疫苗运输贮存所需温度等条件储运，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5. 供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培训方案开展技术培训活动。
6.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6.1 招标文件；
- 6.2 供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6.3 中标通知书；
- 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7.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在合同期内，如遇政府采购和免疫政策变化，将按新政策执行。在合同期内，如国家对疫苗毒株有政策性调整或我省疫病流行情况和防疫需要，采购产品可做相应的调整。

8. 货物及价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疫苗名称	规格	单价	交货货物有效期	备注
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 (Clone9 株+ AV41 株)	50 头份/瓶; 100 头份/瓶	0.60 元/头份	10 个月以上	/

9. 付款条件

付款时中标人需提供企业发货清单和发票、疫苗接收单位验收单，到各实际采购单位申请付款。

10.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中标人接到实际采购单位下达的供货通知后即时响应，并在四天内送至实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河南省内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需方执肆份，供方执壹份。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单位地址：郑州市农业路27号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琚洁

电 话：0371-65917082

传 真：0371-65917082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国药集团扬州

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扬州市牧羊路15号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张伟

电 话：0514-85106687

传 真：0514-85106687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扬州润扬支行

账 号：01000140200003832

税 号：91321003761045430N

11、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度河北省动物强免疫苗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WK2024-0174

甲方：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投标人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中标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头份/羽份/瓶)	承诺效期(月)	数量(万头份)	单价(元/万头份)	金额(万元)
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	50头份/瓶 100头份/瓶	17	1200	3000	360
合计(合同总价款) 3606000.00					
合计(合同总价款)(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					

2、本合同标的中标数量为采购最高限量，实际采购不得超过中标数量，结算以实际采购量支付。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将货物按照产品运输要求，送达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方(辖区内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一切费用。包括：

(1) 生产费用：包括制造、封装、检验货物等出厂前的所有费用和各種税费等；

(2) 运杂费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测费、试验费等；

(3) 售后服务费用：技术培训、免疫效果跟踪检测等伴随服务的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招标投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中标产品一览表；
- (3) 技术规范及要求响应表；
- (4) 投标承诺；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严格按照农业部《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

2、乙方提供的每批强免疫苗均应为合格产品，具有批签发证明文件，技术规范及要求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要求~~和所附的“技术规范及要求响应表”~~相一致，效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乙方应保证疫苗经过正确方法和规定剂量注射使用后，在其免疫周期内达到国家规定的免疫效果。

4、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疫苗验收使用之日起，不低于产品有效期的70%。

5、根据国家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疫苗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疫苗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6、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检测试剂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并能够满足甲方

(或甲方指定的使用方)使用要求。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方)在使用疫苗、服务、培训和检测试剂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要求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和疫苗的特殊要求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保温、防潮、防震、防野蛮装卸、防变质和防交叉污染,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方)。由于包装和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箱内应附详细的装箱货物清单、使用说明书和质量合格证。

3、疫苗运输过程必须在符合疫苗贮存温度条件下,全程冷链运输,并有详细记录。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方)指定。乙方负责甲方疫苗储备。

2、乙方应在货物启运后2小时内,以传真和电话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的使用方。如因乙方原因延误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甲方分期分批供货要求规定的品种、数量、规格和技术指标要求,并提供同批次货物加盖乙方公章的批签发证明文件和全程冷链运输记录。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方)有权拒收货物。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品种、规格、数量、效期、合格证、产品

说明书、批签发证明文件、全程冷链运输记录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投标承诺的售后服务，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方）应当在到货后对货物进行验收。

第七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乙方在合同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的使用情况实施全天候的技术支持和跟踪服务，在疫苗注射完成并达到规定产生有效免疫力时间后，抽样检测，确定注射疫苗后的抗体浓度达到有关规定标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注射疫苗后，如出现大规模不良反应，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达到现场，进行采样、分析和解决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八条 质量责任

1、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引发的投诉问题和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予以赔偿。

2、对于注射疫苗而引发的动物过敏反应或导致的死亡，由乙方按投标书承诺相关内容予以处理。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每季度末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甲方审核无误按程序审批后据实拨付款项：

(1) 乙方开具的发票；

(2) 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方）人员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验

收单。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对因不能交付货物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甲方分期分批供货要求规定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应承担的责任，不受本合同期限限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后，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2、凡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河北省农业科学院 乙方（供应商）：国药集团扬州威克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5888187

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88号

日期：2024年4月18日

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远哲

电话：0514-85106687

单位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阳工业园牧羊路
15号

日期：2024年4月18日

12、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S-G-H-240039

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24年03月14日就 2024年自治区本级动物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二）（项目编号：NMGZCS-G-H-240039）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3
中标合同包名称	小反刍兽疫疫苗（含稀释液）（3）
中标金额（元）	11,02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仟壹佰零贰万捌仟元整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3月15日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疫苗采购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动物强制免疫疫苗采购

项目编号：NMGZCS-G-H-240039

备案文号：项目流水号[2024]00818 号

供货企业：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疫苗采购供货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备案文号：项目流水号[2024]00818 号

项 目 编 号：NMGZCS-G-H-240039

合 同 编 号：NMGHT2024010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并遵循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动物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NMGZCS-G-H-240039）、响应文件和中标公告中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资金来源和付款方式

（一）项目资金来源。

预算内（），预算外（），自筹（）。

（二）付款方式。

财政直接支付（），单位直接支付（）。

二、疫苗种类、规格、单价、数量、金额

种 类	规 格	单 价 (元)	数 量	金 额 (元)
小反刍兽疫疫苗 (含稀释液)	50 头份/瓶、100 头份/瓶 每头份疫苗含有山羊痘 弱毒病毒 $\geq 10^{3.5} \text{TCID}_{50}$	0.3	36760000	11028000
合计金额	(大写)：壹仟壹佰零贰万捌仟元整			¥:11028000

注：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采购疫苗费用和售后服务费、运费、装卸费等伴随服务的相关费用及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除上述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三、质量标准及责任

(一) 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疫苗是最新或最佳的原材料生产，完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格及农业农村部批准的标签、说明书及甲方提出的其它要求，并保证疫苗在低温贮藏条件下运送，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任何质量问题负责。交货时疫苗有效期应在9个月以上。如国家制定新的标准，按新标准执行。乙方对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的任何质量问题负责。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做质量检验，检验结果不符合产品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二) 乙方应对疫苗使用地区提供技术培训、免疫抗体监测、疫苗冷藏保存等售后服务，服务过程中鼓励采取现场授课，并提供必要的装备（防护服、注射器、消毒药、检测试剂盒）等措施，提升售后服务质量效果。

(三) 乙方提供的疫苗出现疫苗不良反应引起牲畜（禽）死亡的，由乙方按照当地市场实时价格在五个工作日内赔偿使用单位（个人）直接和间接产生的全部损失。

(四) 免疫后的动物在免疫保护期内发生疫情时，乙方接到甲方或用货单位（个人）通知后2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调查核实情况，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及全部处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死亡动物赔偿、封锁、扑杀、消毒等控制疫情的各项支出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五) 如果国家统一变更疫苗毒株，疫苗标准按当年变更毒株疫苗执行。

(六) 鼓励乙方积极尝试购买农业保险，将疫苗副反应引起牲畜死亡损失纳入保险赔偿，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保障养殖户合

法权益。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的“内蒙古兽医信息化管理系统政务平台”订单发出后 10 个日历日内，将疫苗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具体交付时间以收货单位出具的收货凭证为准。

五、货物验收

(一) 乙方保证所供应疫苗有效期在 9 个月以上（自交付日起算）；同时应当在货物交付时向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提供《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复印件、疫苗在运输过程中温控记录等；产品说明书内注意事项与瓶签说明必须一致。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按疫苗质量标准和货物的具体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物验收，重点核验货物的包装、规格、数量、随货单据等，并出具《动物强制免疫疫苗接收单》。货物经甲方或指定的收货单位现场实物验收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或指定的收货单位有权拒绝接收并立即通知乙方，乙方认可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对货物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为甲方更换货物并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二) 指定收货单位接受货物后，在疫苗有效期内经核验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该批疫苗不符合要求的，自发现问题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疫苗，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按照甲方的“内蒙古兽医信息化管理系统政务平台”账单，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与应付金额相

符的有效发票和甲方或指定收货单位加盖公章的《动物强制免疫疫苗接收单》，经甲方核对，确认无误后，办理支付疫苗款。乙方交付有效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二)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免疫进度原因，如需部分疫苗在乙方处储存，甲方可酌情先支付相应货款，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发货。

(三) 甲方使用人民币支付货款。

(四) 乙方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乙方名称：

乙方开户行名称：

乙方账号：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以上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上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账户被冻结或被查封、冻结，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五) 甲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乙方收到国库集中支付机构支付的款项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因履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将中标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零捌佰肆拾元整**（合计小写：**330840元**）。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款项的，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方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向甲方补足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逾期补足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补足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或乙方提供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经乙方书面申请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二) 乙方逾期向甲方指定收货单位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付货物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三) 如乙方出现擅自更换疫苗，使用其它公司(厂)的疫苗代替等不诚信行为，甲方及收货单位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供应合格货物并按照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退货，甲方要求乙方重新供货的，乙方应按要求重

新供货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退货通知之日起2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并按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退货通知之日起2日内自行收回退货，逾期收回视为乙方放弃该退货的所有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均有权拒付未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退回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六) 非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回已交付货物。甲方要求乙方收回已交付货物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自行将货物从甲方指定地点运回，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逾期收回货物的，视为乙方已放弃该货物所有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于5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供货合同达成协议。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采购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本采购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各执一份。



采购人(签章):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
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元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昭乌达路 412 号
邮编:
010020
电话:
0471-434272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
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471902546510606
开户行号:
308191036114

2020年4月7日

供应商(签章):
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扬州市牧羊路 15 号
邮编:
225127
电话:
0514-85106687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扬州润扬支行
银行帐号:
01000140200003832
开户行号:
313312000023

2020年4月7日

